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主要交易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進一步修訂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條款。

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iii) 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約各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條件同意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 (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條款如下：

- (a) 受制於本公司行使下文(b)中剩餘認沽期權之權利，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根據以下計算之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13,000,000港元 – 實際溢利

- (b) 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約19.7%權益。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經參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惟已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至年中之四個月封鎖期間於中國若干城市損失的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擔保期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乃根據五年財務預測釐定，該預測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市值（「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先決條件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賣方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如適用）；及
- (2)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於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已完成、取得及符合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

（統稱「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彼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前未獲達成，則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協議產生之責任除外。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a)實際溢利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分別須達成保證溢利至少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由本公司指定及將用於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方面之知識產權。此外，倘（其中包括）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的一半或於有關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於行使期內購買所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取得保證知識產權，儘管賣方百般努力，目標集團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產生實際虧損約3,70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鑒於(a)目標集團可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並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b)儘管封鎖及公共衛生措施造成困難，惟目標集團仍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c)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而此非訂約方所能控制；(d)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持續增長，以及中國人均消費能力有所提升(如該公告所述)；及(e)倘目標集團於獲得延期一年後仍未獲得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作為本公司有理由繼續持有目標公司餘下約19.7%權益的最低溢利保證)，則本公司仍可酌情選擇行使剩餘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為進一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及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納入補償機制，據此，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13,0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但可獲得7,400,000港元或以上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將獲補償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

鑒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產生的溢利(其乃按基於管理層經考慮營運環境及市況後批准的目標公司涵蓋五年期的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審慎預測)釐定(有關基準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已考慮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其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所依據的五年財務預測，同時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至年中之四個月封鎖期間(該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於中國若干城市損失的溢利以釐定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認為，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可獲得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其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屬可取，其亦認為，按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先前未能達到)設定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為13,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當中已根據目標集團於封鎖期間損失的溢利作出調整以按相同基準有效調整於目標公司的餘下約19.7%權益的相應代價。根據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經修訂條款，本公司將獲補償最高金額為5,6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13,0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但可獲得7,400,000港元或以上的實際溢利)或剩餘期權代價連同溢價約7,016,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

經計及上述代價以及減持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收回收購事項項下已付的近一半代價後，董事認為，部分行使（而非全部行使）認沽期權將使本集團能夠於一年的延長期內有充足的補償機制，繼續密切監察目標集團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開拓知識產權相關衍生業務（所持有股權較少乃為審慎起見），以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進行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提述，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並已因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進行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提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收購51%股份權益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35%股份權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	指	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邵超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指	建議本公司部分行使可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的認沽期權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的剩餘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家花園」	指	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5%、巨能擁有39%及沈家花園擁有2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巨能及沈家花園
「賣方擔保人」	指	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